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修定

壹、宗旨:

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,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及熱心公益,並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或傑出成就者。以樹立楷模,激勵後進,發揚蘭園之光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 選拔條件:

凡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予以選拔並接受表揚。

- 一、 學術類:從事學術研究,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 教育類:從事教育工作,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 政治類:從事政治活動,有特殊表現及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 行政類:服務於行政機關,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 企業類:從事各類企業,或任職公司行號,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六、 服務類: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,有特殊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七、 捐資興學類: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八、 其他類: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,在各個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
參、 選拔方式:

- 一、 定期辦理(每逢校慶五、十週年)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 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(含退休教師或家長代表)、校 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1~15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 員會」審查決定,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肆、 推薦方式:

- 一、 本校相關人員推薦。
- 二、 由校友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- 三、 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伍、 表揚方式:

於當年校慶典禮隆重表揚,由校長頒贈傑出校友楷模獎牌,以 資鼓勵,並集體與校長合影留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

	物「蘭園通訊」廣為宣揚。
陸、	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人(單位)	畢業學級	現職(服務單位)	
被推薦人姓名	畢業學級	現職(服務單位)	
推薦人(單位) 聯絡方式	地址:		
柳裕力式	聯絡電話:	公:	
		宅:	
		手機:	
	E mail:		
被推薦人	地址:	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	公:	
		宅:	
		手機:	
	E mail:		
簡述具體事實			

本表填妥後請郵寄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學務處或 E-mail 至 <u>lyt138@lygsh.ilc.edu.tw</u> 學務主任 簡森乙 謝謝您